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在贵阳市白云经济开发区信邦大道227号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3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文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下属关联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为其下属的贵阳医学院附属白云医院向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与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其下属的贵阳医学院附属乌当医院向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认为：根据贵阳医学院附属白云医院、贵阳医学院附属乌当医院的发展和实际的资金需求，为其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利于医院的正常经营发展，也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